

证券代码： 600711

证券简称： 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 2024-03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中合镍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拟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313,164.1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618,229,587.35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0,193,539,804.45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6,424,689,782.90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301,149,611.06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49,237.92	264,694,25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合镍业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547.32万元、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000万元。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 (1)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 (3)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龙双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4,934,110,705.48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3,212,759,895.66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721,350,809.82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367,632,502.07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195,014,136.38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中合镍业

- (1) 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 (4) 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80万元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7,876,382.57	652,536,665.36
负债总额(元)	421,919,404.23	407,555,558.63
资产净额(元)	255,956,978.34	244,981,106.73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0,421,372.83	781,487,817.49
净利润(元)	4,474,837.23	395,915.94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中合镍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中合镍业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中合镍业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中合镍业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6,571.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8,181.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19,96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